

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

緣被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死亡，對貴公司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立書人等(即全體繼承人)，茲委託_____ (即受託人，身分證號碼為：_____)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全盈+Pay 終止契約及金融遺產結清等事，同意依貴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立書人聲明暨保證如下：

- 一、立書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被繼承人之全盈+Pay 金融遺產總額繼承結清(餘額如非整數，同意小數點後之數額於結清時無條件捨去)：
 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將該款項匯入受託人提供的全盈+Pay 帳號：_____。
 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將該款項匯入受託人提供的收款帳號(立書人需提供帳戶存簿正面影本與本聲明書一同寄予貴公司)：
(1) 收款銀行 (2) 收款分行 (3) 收款戶名 (4) 收款帳號
 放棄全部餘額並同意由貴公司自行處分。
- 二、本聲明書所載內容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且提供之相關資料，均與事實相符，除所載全體繼承人外，絕無其他繼承人或任何拋棄繼承之情形，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三、倘因前開聲明不實、全體或個別立書人或其他第三人，向貴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損賠或處分者，立書人全體願共負所有民刑法律責任，與貴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無涉，不得再向貴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如貴公司因前開事項致生損害，立書人全體並應共同向貴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 四、立書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供予貴公司查核與保留：
 1.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判決....等)。
 2.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3. 全體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自核發日起1年內)。
 4. 受託人身分證正 / 反面影印本。
 5. 繼承系統表。
- 五、立書人同意若未提供文件、提供之文件錯誤或模糊不清、未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通過身分資料驗證之情事，貴公司得拒絕立書人之申請。
- 六、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已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係基於受理繼承人辦理本聲明書終止契約及金融遺產結清事宜之目的，於相關事實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聲明書及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繼承人所有之個人資料。貴公司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各繼承人均得向貴公司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繼承人如欲了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及詳細資訊，得隨時查閱貴公司官網 <https://www.pluspay.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詢問(02)7753-2566。
- 七、立書人同意如本聲明書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此致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以上均無，請填下欄					
父		母			
以上均無，請填下欄					
兄		弟		姊	
妹					

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

姓名：(簽章)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簽章)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簽章)	姓名：(簽章)

